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